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25〕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委“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全面扩大内需工作部署，系统落实市委“大力提振消费”的具体安排，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持续升级商品消费，不断提质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创新打造消费场景，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体验，提振消费信心。2025年，商务、教育、民政、文旅、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标志性促消费主题活动和营销优惠措施，全面提升消费能级，创新打造一批多元化消费场景，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1. 全面提升品牌消费能级。持续打造“‘参’入烟台 拥‘鲍’大海”城市消费品牌，围绕“绿色低碳国际商务+文旅、引客入烟、

塑造国际音乐之城、商务文旅产业联盟、蓝色粮仓”等5个方面，与携程等高端平台全面开展战略合作，创新消费新模式，提升整体消费能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继续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新增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等4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优化补贴发放流程，配套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等举措，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换新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高质量举办品牌促消费活动。开展“一路山海·烟台购”2025烟台消费促进年，举办“繁花盛开 春潮涌动”“清凉一夏 人间烟火气”“多彩秋韵 畅游烟台”“畅‘消’冬趣 烟台最美”四季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统筹区市发挥各自特色，打造消费场景，掀起消费热潮，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4. 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统筹金融、平台等资源推出“优惠让利政策包”，全年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住房等领域，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市级统筹资金5000万元，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以真金白银“点燃”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二) 扩大服务消费。

1.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以“仙境海岸·品重烟台”品牌为引领，举办“10+100”系列文旅活动，全年推出音乐节、演唱会、农民丰收节等10大主打活动和100项精品活动，打造全域全季全时文旅消费盛宴。联合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对3A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等场景消费，享受相关银行卡支付减免“双重”消费优惠。开展“海洋大集”系列活动，集中展示民俗节庆、非遗手造等好品好物。加大“引客入烟”，精耕沿黄、长三角等国内重点市场，打造“坐着高铁游烟台”“沿着黄河遇见海”等跨区域文旅交流合作品牌。面向韩国市场，优化完善周末来烟游产品，打造入境旅游新热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激发住餐消费潜力。提升鲁菜美誉度，举办“胶东年菜美食节”“春季美食节”等重点活动20场以上，培育全国性、区域性鲁菜餐饮集团10家以上。鼓励各区市宣介“地标美食”，培育一批国家级“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开发特色精品美食旅游线路6条，制定旅游住宿业三年行动方案，促进星级饭店、精品民宿、主题酒店等类型多元发展、均衡化布局。2025年新评四星级以上饭店5家、星级民宿10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 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加

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900 张、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18 家、新增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 2 家。打造“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品牌，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新增托位 3000 个，千人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每个区市至少建成 2 家普惠托育机构、1 家县级医疗机构延伸开展托育服务。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持续加强“烟台大姐”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打造“老年夜校”和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丰富“一老一小”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三）培育新型消费。

1. 培育首发经济。落实山东省首发经济行动计划，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培育本土知名品牌在烟开设首店，举办 15 场以上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累计引进首店达到 20 家以上。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一体带动出行、餐饮、住宿、购物以及“夜经济”等全景式消费。创新发展“IP+消费”，畅通 IP 授权、商品开发、营销推广全链条，形成一批国潮、原创、首发等消费新势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数智消费。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应用场景争取省级政策奖励。加快社交

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推进京东、小红书、盒马、得物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事项，培育和争创“好品山东一品重烟台”电商直播中心。探索“人工智能+消费”，引导大型综合体、美术馆等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加速农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场景5个以上。积极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培育汉鑫科技、睿创微纳等一批智能网联汽车生态体系软硬件企业，加快车规级光电器件公共检测平台布局，提供智能网联汽车芯片检验检测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扩大绿色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开发适销对路车型，推荐相关车型纳入省新能源汽车下乡目录。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争创国家新能源汽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依托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平台建设，搭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系统，研发建筑垃圾备案核准、道路运输、处置利用等功能模块，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智慧化、信息化管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提升健康消费。深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社会办医，培育壮大烟台市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推动中医药特色疗法“四送四进”活动，全年新建1-2个中医生活化推广点，建设1个“中医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举办

市级“中医药+”营养膳食理论与技能竞赛，推广“齐鲁药膳”品牌；打造齐鲁康养打卡精品路线，培育齐鲁康养打卡地。支持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联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持续深化医疗、康养等产业合作，不断放大海南乐城特药险“惠”烟成效。持续建设“科学健身驿站”和“科学健康门诊”，探索“体卫融合”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

5. 释放冰雪经济。积极开展“仙境海岸 冰雪奔赴”烟台市冰雪运动消费季主题活动，组织烟台冰雪场馆参加省级冰雪运动消费券发放活动，全年举办冰雪运动体验嘉年华、家庭冰雪欢乐节、第四届青少年滑雪锦标赛、第八届冰雪运动会冰上项目和雪上项目等 50 场赛事活动，以冰雪赛事为依托，推动冰雪经济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带动文体旅商综合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壮大赛事经济。打造“仙境海岸 好运烟台”体育赛事品牌，围绕户外、电竞等产业打造消费引领性赛事，全年举办 500 场大中型体育赛事、2000 场群众性体育活动、6 场马拉松赛事和 4 场户外赛事活动。举办“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消费季”，打造国家级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1 条、省级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2 条、省级冰雪运动目的地 2 处。（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

1. 驱动城市商业革新增效。创新发展零售业，全年完成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 5 家以上，打造升级一批购物、餐饮、社交、娱乐等“一站式”城市消费新地标。大力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连锁化骨干企业。改造提升 3 条步行街，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改造提升县域商业。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争创更多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 4 个，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组织全市农村电商培训，培育村支书、第一书记带货农产品，开展生鲜农产品、“蓝色粮仓”海鲜水产、预制菜等专场选品对接活动，组织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直播基地参加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庆丰收、网上年货节等活动，助力特色农产品开拓市场。积极引导优质企业入驻齐鲁农超平台，不断提升烟台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参与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3. 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丰富旅游演艺产品和剧场演出供给，全年组织营业性演出 50 场。创新发展工业旅游，年内打造 15 处工业旅游目的地。办好“乡村好时节”系列主题活动，激活乡村文旅消费潜力，带动农民致富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积极申报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建设“千里滨海”主题廊道旅游风景道，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交旅融合发展新模式

式。(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 大力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1.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引导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降低物流成本。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探索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争取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资金，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10条线路。持续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参与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烟台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 持续优化产品品质。实施“烟台优品”培育工程，推介“优品山东”品牌5个以上。组织企业参与“泰山品质”认证促消费活动，培育“泰山品质”认证企业1—2家，培育“同线同标同质”企业20家，发展有机产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35个以上。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引导报废老旧农机5000台(套)以上，新购置农机具6000台(套)以上。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推动省级以上“老字号”传承创新，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商务局)

3.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企业、进商超、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农村)等“五进”活动，鼓励企

业主动对外承诺亮诺，积极参加“放心消费齐鲁行”活动，争创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直播间。强化“3.15”“6.18”“11.11”等节点网络监测，及时推送监测线索并依法处置，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强化民生领域广告监管，排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助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商务局）

（六）切实提振消费信心。

1. 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落实省级万场招聘活动，建设省级创业街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1万人次，千方百计促进“绿领”新阶层充分就业。深入落实创业齐鲁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市税务局）

2. 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适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扩大企业年金、人才年金覆盖面，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组织参加“社会保障卡惠享山东行”活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健

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全面保障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权益，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保障资金，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全面激发住房市场活力。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旧房改造与升级，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000户以上，多措并举满足群众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新启动15个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烟台市高品质住宅项目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全市第一批高品质住宅项目评选，举办“2025年中国高品质住宅发展论坛”，组织全市高品质住宅观摩会、研讨会等活动10场次，拍摄20期高品质住宅系列宣传片。举办房交会、住博会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住房“群团购”和“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发放定向购房活动优惠券。提升“居住后服务”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发展社区食堂等居家社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认真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支持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消费需求。（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农业农村消费、健康消费、住房消费、体育消费、养老消费、稳产优供、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健全提振消费体制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大各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推广，组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促消费政策、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强化“仙境海岸 品重烟台”融合宣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舆论氛围。定期对重点任务进行督促落实，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